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采购小组评审认可。
- 2.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付款至总费用的 50%;施工图审查批复后, 付款至总费用的 70%;工程开工后付款至总费用的 90%，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2	服务地点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4	主要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肥东县南沙河涉地铁段河道改道工程设计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肥东县南沙河工程，是位于撮镇镇境内一条天然河流，发源于桥头集东部山脉;由于肥东县城轨道交通的发展，轨道交通 2 号线总体方案的确定，其延长线上的泉香路位于规划四项山路和泉香路交口，车站位置与现状沙河下游段河道部分冲突，为保障轨道工程建设及建成后南沙河正常运行，根据县政府有关会议精神，需要启动南沙河下游河道改道及配套工程建设。

三、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四、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

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需求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六、其它要求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